力合科技(湖南)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力合科技(湖南)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9月5 日在公司9楼会议室召开,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9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 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广胜先生召集并主持,采用记名投票方式,审议并通过 了如下议案:

1、《关于<力合科技(湖南)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审计监察部工作 报告>的议案》;

议案内容:

审议《力合科技(湖南)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审计监察部工作报告》。 表决结果:同意 9 票;反对 0 票;弃权 0 票。

2、《关于公司 2015 年-2017 年度及 2018 上半年度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 注的议案》:

议案内容:

审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的公司 2015 年-2017 年度 及 2018 上半年度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3、《关于确认公司部分应收账款作为坏账核销相关事宜的议案》;

议案内容:

对长期挂账的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核销,核销金额合计为215.35万元。 表决结果:同意9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4、《关于调整力合科技(湖南)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的议案》;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研究决定, 拟注销上海分公司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5、《关于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;

议案内容:

为使公司在优化资金周转的同时实现经营快速发展, 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之"4""补充营运资金"项目进行调整, "补充营运资金"项目金额拟由 20,000 万元调整至 40,000 万元。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变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6、《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授信相关事宜的议案》; 议案内容:

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不超过 5,000 万元授信额度, 用作满足生产经营的需求。公司股东张广胜先生拟对本次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 担保。

表决结果:同意8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关联董事张广胜先生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7、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:

公司拟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在公司 9 楼中心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 2 次临时 股东大会,对上述需要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(下附本次会议决议董事签字页)

(本页无正文,为力合科技(湖南)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董事签字页)

董事签名:

张广胜

夏波 聂 波

20

邹雄伟

L 周 文





VEL

肖海军



谢青季

